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050000575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特此公告。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7947 號函核准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款生效日：

- (一)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規定，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修正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內容，自 106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
- (二) 本基金之其餘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內容，自公告日(105 年 11 月 25 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下：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條：定義</p> <p>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之機構。</p> <p>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u>基金銷售機構</u>之次一營業日。</p>	<p>第一條：定義</p> <p>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u>受益憑證</u>之機構。</p> <p>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u>買回代理機構</u>之次一營業日。</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為之。</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u>及</u>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u>指定代理買回機構</u>為之。</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p>

修改後	修改前
<p>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如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以新臺幣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以外幣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申贖(含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u></p>	<p>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並依</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p>

修改後	修改前
<p>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u>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ETF (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u>(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p> <p>(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且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資產之總金額(含流動資產)每會計年度平均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每會計年度平均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而投資於美洲、歐洲及亞洲等三地區，各投資地區之子基金投資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但上述投資地區發生下述特殊情況，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p>	<p>(一)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u>，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p> <p>(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資產之總金額(含流動資產)每會計年度平均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每會計年度平均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而投資於美洲、歐洲及亞洲等三地區，各投資地區之子基金投資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u>但上述投資地區發生下述特殊情況，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u></p>

修改後	修改前
<p>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八、第一項及第七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二、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增列)</p> <p>※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p>

修改後	修改前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七、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p>四、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八、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p>	<p>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p>

修改後	修改前
<p>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一)國內受益憑證：</p> <p>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p> <p>(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p> <p>(增列)</p> <p>※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二)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p>

修改後	修改前
<p>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注意事項：</p> <p>(五)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u>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u>，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p>	<p>注意事項：</p> <p>(五)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及各類<u>子基金可能之潛在投資風險</u>，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p>
<p>【基金概況】</p> <p>壹、基金簡介</p>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p> <p>本基金係投資於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u>反向型ETF (Exchange Traded Fund)</u>、<u>槓桿型ETF</u>；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反向型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u>(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u>(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及其他<u>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u>。</p> <p>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p>	<p>【基金概況】</p> <p>壹、基金簡介</p>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p> <p>本基金係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u>，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u>，<u>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u>。</p> <p>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p>

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資產之總金額(含流動資產)每會計年度平均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每會計年度平均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而投資於美洲、歐洲及亞洲等三地區，各投資地區之子基金投資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但上述投資地區發生下述特殊情況，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四)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資產之總金額(含流動資產)每會計年度平均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每會計年度平均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而投資於美洲、歐洲及亞洲等三地區，各投資地區之子基金投資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但上述投資地區發生下述特殊情況，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三)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五)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需要，本基金應按不低於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比率，辦理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惟同一日內累計匯出款在二千萬美元(含)以

<p>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經理公司或<u>基金銷售機構</u>開始接受受益人以書面、<u>電子資料</u>或其他約定方式提出之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p> <p>十八、買回費用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u>短線交易部分</u>)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p> <p>十九、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向<u>基金銷售機構</u>辦理買回申請時，<u>基金銷售機構</u>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p> <p>二十、買回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u>電子資料</u>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u>基金銷售機構</u>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u>下時，得免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如從事前述交易可能因此增加利差成本，惟因本基金將會分批匯出款項，因此對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影響有限。</u></p> <p>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經理公司或<u>指定之代理機構</u>開始接受受益人以書面或<u>電子資料</u>提出之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p> <p>十八、買回費用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u>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p> <p>十九、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向<u>指定之代理機構</u>辦理買回申請時，<u>指定之代理機構</u>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p> <p>二十、買回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u>電子資料</u>到達經理公司或其<u>代理機構</u>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陸、基金投資</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u>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u>但符合證</u></p>	<p>陸、基金投資</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u>並遵守下列規定：</u>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0.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七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投資策略、特色及選擇外國子基金基金股份等級(share class)之標準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策略係採用 top-down 方式，先將資產歸類、挑選市場、再選擇投資標的。五大投資階段分述如下：

5. 第五階段：以質量並重的子基金篩選機制篩選各市場投資標的

在決定積極型資產市場與防禦型資產市場之投資配置後，經理人將以 β 係數、追蹤誤差、Information Ratio、費用率，並輔以短中長期報酬率、標準差、Sharpe Ratio等質化及量化方式選擇各子市場之投資標的(子基金)，另針對ETF(含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經理人將衡量其折溢價、成交量、市值規模等因子後篩選之。

(增列)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二)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投資策略、特色及選擇外國子基金基金股份等級(share class)之標準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策略係採用 top-down 方式，先將資產歸類、挑選市場、再選擇投資標的。五大投資階段分述如下：

5. 第五階段：以質量並重的子基金篩選機制篩選各市場投資標的

在決定積極型資產市場與防禦型資產市場之投資配置後，經理人將以 β 係數、追蹤誤差、Information Ratio、費用率，並輔以短中長期報酬率、標準差、Sharpe Ratio等質化及量化方式選擇各子市場之投資標的(子基金)，另針對ETF，經理人將衡量其折溢價、成交量、市值規模等因子後篩選之。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組合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淨值或收盤價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茲就各類型子基金可能之潛在投資風險分述如下：

(五)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

因ETF係以被動式方式操作來追蹤特定指數之表現，其淨資產價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資產市值的改變而變動，投資ETF將承擔其所追蹤之指數和ETF淨值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且ETF係以上市或上櫃掛牌買賣方式交易，故市場價格可能不等於淨值。若該檔ETF的追蹤標的市場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地區，則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反向型ETF係追求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之報酬，惟當指數上漲時，可能承受損失。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惟當指數下跌時，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商品ETF係追求獲取相關商品價格變動的報酬，因商品價格波動較大，故投資商品ETF需承受較大波動。

(十四)期貨信託基金：因其投資標的包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組合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淨值或收盤價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茲就各類型子基金可能之潛在投資風險分述如下：

(五)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會隨著其所持有之股票市值改變而變動，基金單位數及所賺取之收入亦可能會因此變動。每支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之股票市場，因此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

(增列)

含於交易所或非交易所交易，且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因此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及其他期貨所衍生的轉倉、基差與折溢價等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並非完全相關，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期貨或選擇權市場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及以下之其他風險：

(一)期貨交易之風險

1. 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突然之大量買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3. 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槓桿倍數約 10~20 倍。
4.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二)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1. Delta 之風險：選擇權價格受標的物價格的變動影響，若價格變動方向與選擇權部位之 Delta 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產生虧損。
2. Gamma 之風險：當標的價格波動時，Delta 值也會跟著變動，此種因價格變動造成 Delta 變動所引起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無)

<p>的風險即為 Gamma 風險，Gamma 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部位不利。</p> <p>3. <u>Rho 之風險：利率變動將對選擇權部位產生影響，但實務上交易部位多屬近月，在短期利率變動不大下，此項利率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較小。</u></p> <p>4. <u>Theta 之風險：時間之經過會造成選擇權買方部位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u></p> <p>5. <u>Vega 之風險：波動性與選擇權之價格成正相關，若持有期間波動率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不利；反之，若波動率變小，則對選擇權買方不利。</u></p> <p>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p> <p>(一) <u>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目前未從事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交易。</u></p> <p>(二) <u>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目前未從事借入有價證券之交易。</u></p>	<p>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p>
<p>玖、申購受益憑證</p> <p>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p> <p>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如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以新臺幣</u></p>	<p>玖、申購受益憑證</p> <p>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p> <p>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u></p>

<p>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以外幣申購</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申贖(含轉申購)</u>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p>	<p>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外幣<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u>基金</u>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p>
<p>拾、買回受益憑證</p>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四)欲申請買回者可於營業日檢附所需文件，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其<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辦理買回，或以掛號郵寄方式至經理公司辦理買回。</p> <p>二、買回價金之計算</p> <p>(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u>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到達經理公司或<u>基金銷售機構</u>次一</p>	<p>拾、買回受益憑證</p>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四)欲申請買回者可於營業日檢附所需文件，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其<u>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u>辦理買回，或以掛號郵寄方式至經理公司辦理買回。</p> <p>二、買回價金之計算</p> <p>(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u>書面或電子資料</u>到達經理公司或其<u>代理機構</u>次一營業日之該類型受</p>

<p>營業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五)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本公開說明書【<u>基金概況</u>】中<u>壹</u>所列十八之內容辦理。</p> <p>(六)經理公司得委任<u>基金銷售</u>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基金銷售</u>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p> <p>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p> <p>(二)給付方式</p> <p>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u>票據</u>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p> <p>(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五)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u>最新</u>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現行買回費用為零。</p> <p>(六)經理公司得委託<u>指定代理</u>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代理機構</u>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u>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u>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u>經理公司</u>得因<u>成本增加</u>調整之。</p> <p>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p> <p>(二)給付方式</p> <p>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u>支票</u>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給付短線交易</u>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p> <p>(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 <u>買回代理機構</u> 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p> <p>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u>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u></p> <p>(一)國內受益憑證：</p> <p>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p> <p>(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略)</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p> <p>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u>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u></p> <p>(增列)</p> <p>※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二)證券相關商品：</p> <p>(略)</p>	